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7	2023/7/28	2023/7/2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6,948,02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3,061,97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9,826,549.30元（含税）。

####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393,061,972×0.025/400,010,000≈0.024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46元/股。

###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7	2023/7/28	2023/7/28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2、 自行发放对象

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红。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对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5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即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25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

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即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股东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5元。

##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50972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